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